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健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业务规模不大，大量依赖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针对前述问题说明推荐理由及主办券商内核的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高健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营业务是低频理疗仪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较早，在美国家用保健电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业内良好口碑。高健科技创立初期在市场销售人员不足、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主要由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从高健科技采购产品后，对下游及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一方面，公司是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低频理疗仪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货商，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累积经验，通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反馈最新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设计 and 性能上保持一贯的高水准，为客户提供最好产品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的长期合作。

另一方面，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在美国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确保公司生产产能的释放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类似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发票、海关报关单，依据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毛利率进行了比对。

从公司报关单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列示如下：

品名	关联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单价 (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单价 (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客户
低频理疗仪 HD5N	18.5	2014 年 11 月	2229201407 93059464	20.5	2015 年 7 月	2231201508 12544215	TENS Source LLC
低频理疗仪 HD5S	9.8	2015 年 3 月	2229201507 90594874	11.2	2015 年 6 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垫片	0.4	2014 年 12 月	2233201408 33033737	0.45	2015 年 6 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低频理疗仪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在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以下两方面,首先,销售规模不同,销售价格不同,一般对于批量采购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其次,客户在出口国市场影响力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对于资质较好或大力推广高健产品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Hi-Dow International Inc.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长期合作伙伴,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出口地区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毛利率
美国	关联方	8,096,747.64	5,754,258.66	28.93%
	非关联方	5,854,231.82	4,026,881.86	31.21%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671,263.92	429,961.21	35.95%
英国	非关联方	215,730.71	144,540.49	33.00%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低频理疗仪毛利率总体相差不大。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较非关联方略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价格相对略低;另一方面是因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新产品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Hi-Dow International Inc.海外销售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实际控制人Eric Ye Chen(陈晔)进行相关访谈,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相应的合同台帐,并抽查了历年合同及履约情况,会同会计师对Hi-Dow International Inc.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客户类型如下:

(1) 网络电商直销,包括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官方网站、亚马逊、社区生活网络(www.livingsocial.com),占比约10%。

(2) 通过超市销售,包括Sam's Club、Sears等多家连锁超市,占比约15%。

(3) 通过零售商销售,Hi-Dow International Inc.有1500家的零售商,零售商从Hi-Dow International Inc.处批量订货后销售。这些零售商店大多是保健器具和按摩产品直营店,占比约65%。

(4) 通过直销团队销售,直接各类展销会上销售。占比约10%。

Hi-Dow International Inc2013 年主要客户销售如下表所示：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客户	销售额（美元）	占全年销售额比例
Meny Avraham	266,447.72	6.99%
Breathe, Inc.	149,852.08	3.93%
Vitality International	144,483.00	3.79%
Guru Retailing	119,221.51	3.13%
AMT-Yossi Bahar	113,308.63	2.97%
Ultimate Massage Products Inc	103,232.85	2.71%
Pain-Less Therapeutic Solutions, Inc.	102,459.70	2.69%
合计	999,005.49	26.22%

Hi-Dow International Inc2014 年主要客户销售如下表所示：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客户	销售额（美元）	占全年销售额比例
Jay Lopez	379,579.46	8.06%
Guru Retailing	178,604.14	3.79%
Vitality International	134,088.01	2.85%
Breathe, Inc.	165,734.24	3.52%
Marshall Terrin	121,737.37	2.58%
Izak Zoaretez	146,263.48	3.11%
AMT-Yossi Bahar	130,752.77	2.78%
合计	1,256,759.47	26.68%

Hi-Dow International Inc2015 年 1-9 月主要客户销售如下表所示：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客户	销售额（美元）	占 1-9 月销售额比例
Jay Lopez	326,346.67	6.73%
Marshall Terrin	167,542.05	3.45%
Izak Zoaretez	166,008.91	3.42%
Breathe, Inc.	139,811.53	2.88%
Barak Haraz -BBH Retail	137,978.24	2.84%
Guru Retailing	122,214.12	2.52%
Josh Meer	117,435.88	2.42%
合计	1,177,337.40	24.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将产品销售给国外下游及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四、关联关系解除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路英、陈东东在 2015 年 5 月从 Eric Ye Chen(陈晔)处受让公司股份时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股份转让的银行水单、交易税单及陈东东在 2015 年 6 月对公司溢价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验资报告。同时，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对 Eric Ye Chen(陈晔)，2016 年 4 月 12 日对孟路英、陈东东就上述事项作了相关访谈。

Eric Ye Chen（陈晔）因个人精力有限，长期居住国外，对公司管理上很不方便，且较长时间未实际参与高健科技的经营管理，一直有退出高健科技的想法。故 2015 年 5 月 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的高健科技股份转让给孟路英与陈东东。

2015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给中国籍自然人陈东东、以 139.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29%给中国籍自然人孟路英；本次股权转让后，Eric Ye Chen(陈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参考 2015 年 5 月 17 日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15]21 号）。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权交易经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取得自然人股权转让完税(免税)审核通知单（合地涉外税股转[2015]501 号），Eric Ye Chen(陈晔)缴纳个人所得税 313,844.80 元。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外支付备案后，2015 年 6 月 17 日，孟路英、陈东东经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高新支行依法换汇、外汇登记（注 1）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注 1：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外汇登记。

孟路英作为公司总经理，管理经营公司多年，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体现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陈东东作为上海骐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已投资悦为电商（833458）、利策科技（832547）等新三板挂牌企业，长期看好家用保健电器具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之后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在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单据。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净利润（元）	毛利率
2013 年度	8,957,645.98	6,819,883.47	1,322,437.73	23.86%
2014 年度	16,945,398.12	12,675,486.37	1,842,016.17	25.20%
2015 年度	23,291,749.51	16,306,308.69	2,824,826.41	30.00%
2015 年 1-5 月	8,819,831.92	6,094,493.59	442,641.80	30.90%
2015 年 5-12 月	14,471,917.59	10,211,815.10	2,382,184.61	29.44%
2016 年 1-3 月（注 2）	4,905,259.55	3,451,913.19	453,961.31	29.63%

注 2：1-3 月为外销淡季，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1.25%，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5%，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大，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会计报表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保持稳定。另外，公司管理层、生产、研发、销售人员等也保持相应的稳定，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独立的商务渠道。解除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关联关系后，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关联交易解除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主要客户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关联方（注 3）	8,096,747.64	54.05%
2	Safe Tron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4,098,447.10	27.36%
3	TENS Source LLC.	非关联方	1,542,764.60	10.30%
4	Hi-Dow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671,263.92	4.48%
5	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非关联方	219,985.11	1.46%
	合计		14,629,208.37	97.65%

公司 2015 年 1-12 月前五大客户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afe Tron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10,511,207.54	45.13%
2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关联方(注 2)	8,837,729.77	37.94%
3	TENS Source LLC.	非关联方	2,437,334.40	10.46%
4	Hi-Dow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912,612.52	3.92%
5	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非关联方	219,985.11	0.94%
	合计		22,918,869.34	98.40%

注 3：Hi-Dow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原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 年 5 月起，Eric Ye Chen(陈晔)已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Hi-Dow International Inc.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从上表可知，Hi-Dow International Inc.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明显下降，公司对其依赖程度逐步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参加国外专业展会、优化营销激励机制等手段，2015 年新增了 Safe Tron Incorporated、TENS Source LLC、Hi-Dow Australia Pty Ltd、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等客户。其中 Safe Tron Incorporated 成立于 2006 年，长期专业从事消费者电子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拥有覆盖全美 50 个州的销售网络。高健科技于 2015 年 1 月参加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者电子展 CES 时与对方达成合作意向，双方贸易额增长迅速，Safe Tron Incorporated 已成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2016 年公司正在开发 Co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Vitality International Inc.、Physiomart LLC.、Golden Nation Holding Ltd.等新客户，预计 2016 年度将新增销售收入约 500 万元，这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主办券商推荐理由

1、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是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设立。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99,533.37 元，

按比例 1.5499:1 折合总股本 8,000,000 股(差额 4,399,53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70860451)。

高健科技设立前两年内,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 但在变更前后,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 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综上,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7,645.98 元、16,945,398.12 元及 14,980,666.28 元, 全部来源于低频电子理疗仪及附件的产品销售, 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以及现金流量等营运记录完整, 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7,645.98 元、16,945,398.12 元及 14,980,666.28 元, 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22,437.73 元、1,842,016.17 元和 1,348,944.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盈利状态。

高健科技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受产业限制的情形。

因此,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净资产为 12,399,533.37 元,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4)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事项, 不存在未决诉讼,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运作,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较高,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二次董事会, 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部门的处罚，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自 2013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等资料，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 Eric Ye Chen（陈晔）认缴组建，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400 万元，增加至 640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99,533.3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860451），股份公司设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出资、验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程序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或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健科技与国联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国联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

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2、公司具有良好前景及发展意愿

(1)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及亚健康人数增长，公司所处的家用保健电器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公司一贯注重生产研发，先后被认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4 项各类专利，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品质赢得客户良好口碑。

(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957,645.98 元、16,945,398.12 元及 14,980,666.28 元，虽然营业收入与蒙发利（002614）、乐金健康（300247）等公司相比规模不大，但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产品得到客户逐步认可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新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322,437.73 元、1,842,016.17 元和 1,348,944.6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品牌优势逐步显现，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3) 公司计划开发语音按摩仪、美容按摩仪等产品；同时公司计划进入医疗电子行业，医疗电子行业是全球各国国家战略规划的重点行业，其准入门槛较高，需进一步增大研发投入。同时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4) 公司在陈东东的帮助下制定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正在与有意向的战略投资者沟通、商讨入股相关事宜，一旦资金成功募集，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研发速度、销售渠道、盈利水平将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前景及发展意愿。

基于上述原因，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理由”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主办券商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组成员的反馈回复及提供的相关尽调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以下为具体的核查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真实性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的银行水单及相关税单、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进行了认真核查。

通过核查，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真实性没有问题，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和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关联方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发票、出口报关数据、函证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对于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

通过核查，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三）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发票、主要客户函证、主要国外客户的经营状况、销售渠道调查底稿等进行了认真核查。

通过核查，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不存在问题。

（四）公司业务发展独立性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认真分析。

通过分析，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有业务发展的独立性。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尤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客户的开拓及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分析。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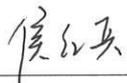
（六）公司报告期后经营状况

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综合评估，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经过国联证券内核委员会认真讨论，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第二次内部审核会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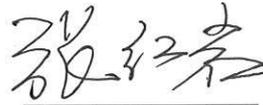
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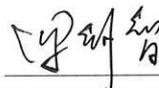
侯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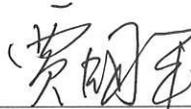
杨艳萍



张红岩



罗祖智



贾国平



葛皓宇



朱乐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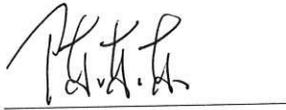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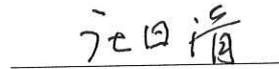
董事



孟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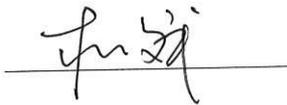
陈东东



庄日清



王琼



杜斌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13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

侯红兵： 侯红兵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桢： 许桢

项目小组成员：

吴松成： 吴松成

倪文隽： 倪文隽

何良琨： 何良琨

魏雪婷： 魏雪婷

曹卫兵： 曹卫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